

#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事务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幕信息的保密、登记备案和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应在年报“董事会报告”部分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本年度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备案名单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控股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同时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

第四条 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

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等正式公开披露。

第五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五）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六）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七）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

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八）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十九）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二十一）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二十二）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二十三）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二十四）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五）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二十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人员；

（六）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 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手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 上述（一）至（七）项所涉及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九）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 第三章 登记备案制度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部门要求填列)，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七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九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七条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应当包括对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的内容，明确上述主体的内部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 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进行报备。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十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

####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报送内幕信息时，应及时进行登记备案，同时以函件等形式书面提醒外部单位履行保密义务，防范内幕交易，必要时应当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九条 对于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内幕信息保密义务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公司持股%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违反本制度之规定，未履行其应承担的义务，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涉嫌犯罪的，公司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冲突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